



Confuway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儒毅  
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0
七、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12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发行人、惠同股份或公司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发行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 11,500,000 股）股票
3	《股票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蓝碧源集团	指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鹏晟新材	指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7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0]041号

致：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惠同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 11,50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为惠同股份。根据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61747654K），公司住所为浙江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施经羽，注册资本为2,181.6万元，经营范围为“纸与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7年5月22日至长期。

2015年10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在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同股份”，证券代码为“8341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同股份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同股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经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21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机构股东。

根据《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2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数量

###### 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向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碧源集团”）、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晟新材”）、张新华、赵如庄发行不超过 11,500,000 股（含 11,5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00,000.00 元（含 13,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姓名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方式
1	蓝碧源集团	5,000,000	6,000,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2	鹏晟新材	4,000,000	4,800,000.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3	张新华	1,500,000	1,800,000.00	在册股东、公司监事	现金
4	赵如庄	1,000,000	1,2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合计		<b>11,500,000</b>	<b>13,800,000.00</b>	/	/

######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蓝碧源集团、鹏晟新材、张新华、赵如庄，其中 2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

序号	拟认购对象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张新华	男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 74 号***室	332521195203*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赵如庄	男	中国	浙江省青田县船寮镇小金柴后寮***号	33252219581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蓝碧源集团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蓝碧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93886288P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希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纸张、文化用品、印刷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3) 鹏晟新材

根据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鹏晟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鹏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590574193K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元立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欣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2年2月21日至2032年2月20日
<b>成立日期</b>	2012年2月21日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监事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 1. 监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张新华为公司在册股东、监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张新华的证券账户号码为“0050179\*\*\*”，属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 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如庄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赵如庄的证券账户号码为“0149878\*\*\*”，属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 法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蓝碧源集团、鹏晟新材为法人投资者。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蓝碧源集团的证券账号信息，蓝碧源集团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相应的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凯恩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机构账户信息表》，鹏晟新材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相应的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第三方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与公司签署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声明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七、 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

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第 1-7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2 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施经羽为拟发行对象蓝碧源集团的股东，董事赵友伟为拟发行对象赵如庄的儿子，故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第 1-2 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监事张新华作为拟发行对象回避表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第 1-2 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张新华、赵如庄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价格、款项缴付、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经核查，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 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

条件，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均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吴霞

  
林忠谋

2020年11月23日